**四、执法程序6-10**

【其他权力】类：

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备案

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条）第十七条 按照法律规定，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，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。社会团体备案事项，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，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。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）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、注销备案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）：（一）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（二）自行解放的；（三）分立、合并的；（四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具体参看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承诺办结时限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柳州市本级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备案流程序流程图

附件

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柳州市本级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备案程序流程图

不属于本局

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审查并作出处理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民间组织管理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实地考查、审核。

承办人提出意见

负责人审核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制作决定文件及证书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及证书

整理资料、归档保存